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度自治区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卢耀勤**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暂行办法一等四个文件的通知》(新党办发(2012)16号)精神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切实加强我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其更好地投身于自治区经济建设，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获得自治区天山创新团队立项。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  
1）.培养硕士研究生>=1人  
2）.发表论文数（篇>=1篇  
3）.申报软著>=2项  
4）.专业培训场次>=5次  
5.）实验室备案完成率>=50%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为：  
（1）培养硕士研究生>=1人  
项目培养研究生1名。  
（2）发表论文数（篇）>=1篇  
目前已发表学术论文2篇。  
（3）申报软著>=2项  
目前已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两项。  
（4）专业培训场次>=5次  
备案培训已完成5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规范》等相关法律与规范的要求，搭建完成新疆地区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管理网络系统”，并在全疆范围内进行了初步应用。2023年3月，团队在塔城地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开展备案培训3次，培训以线下结合线上方式开展，共计424人参加培训，其中线下123人。培训结束对学员进行考核，考核通过313人，通过率达74.00%，学员培训满意度达97.30%。通过培训考核，为进一步构建新疆科学规范统一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2023年7月，举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与备案培训2场次，共计1468人参加培训，培训以线下结合线上方式开展。其中第一期生物安全培训班共培训605人，线上467人，线下138人，第二期生物安全培训班共培训863人，线上673人，线下190人。  
（5）实验室备案完成率>=50%  
截至2023年1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系统”上现有注册单位为1151家，备案并审核通过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设立单位为836家，836家单位备案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共2189个，其中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一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BSL-1）为1056个，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二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BSL-2）为1133个，全疆备案完成率为65.46%。  
（6）备案单位满意度>=85%  
培训结束后，现场针对参培人员进行填写满意度调查表，学员培训满意度大于90.00%。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下达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乌财行【223】48号）批准，项目系2023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200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批复项目，资金200万元，其中：咨询费1万元，差旅费12万元，专用材料5万元，劳务费8.5万元，委托业务费126万元，其他商品2.5万元，信息网络购置及软件购置更新45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如下：  
拨付经费200万元，全年执行金额179.24万元，资金执行资金执行进度达89.62%，支出情况详见表1。  
表1 经费执行情况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拨付金额 2023年支付 2023年余额 资金执行率  
合计 2,000,000.00 1,792,401.00 207,599.00 89.62%  
30203-咨询费 10,000.00 9,900.00 100.00 99%  
30211-差旅费 120,000.00 64,001.00 55,999.00 53%  
30218-专用材料费 50,000.00 4,500.00 45,500.00 9%  
30226-劳务费 85,000.00 85,000.00 0.00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260,000.00 1,259,000.00 1,000.00 99.9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0.00 25,000.00 0.00 1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50,000.00 345,000.00 105,000.00 77%**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建立科学规范的新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体系。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2023年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完成率达50%以上；项目申请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组织开展生物安全的全员培训5场次；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1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项目为我单位跨年项目，项目周期三年，主要目标是建立科学规范的新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目标，我单位设置了完整得绩效评价体系，从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四个角度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构建了4个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成本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组成得绩效评价体系，完整得体现了项目绩效成果及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和科研团队执行，科教科管理和财务参与资金执行，与5月和8月分别进行了绩效监控、阶段性检查项目执行进度。由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提供监控节点得实际完成情况得数值及相关佐证材料，由财务科汇总上报，保证数据得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规范》等相关法律与规范的要求，搭建完成新疆地区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管理网络系统”，有效规范了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  
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项目，培养硕士研究生1名，完成率100%、发表论文数（篇）2篇，完成率100%、申报软著2项，完成率100%、专用培训场次5次，完成率100%、实验室备案完成率，100%完成、当年实验室备案完成时间12月前完成，完成率100%、当年科研项目支出成本179.24万元，、实验室备案覆盖率任务完成100%、备案单位满意度达到90%以上，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及科研团队统一部署安排，且如约支付项目开展资金。评价得分99.4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培养硕士研究生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发表论文数（篇）   
 申报软著   
 专用培训场次   
产出 产出质量 实验室备案完成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当年实验室备案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当年科研项目支出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实验室备案覆盖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备案  
单位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2〕8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业积极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科政字〔2022〕11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48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48 89.6%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培养硕士研究生 8 8 100%  
 发表论文数（篇） 8 8 100%  
 申报软著 8 8 100%  
 专业培训场次 8 8 100%  
 产出质量 实验室备案完成率 8 8 100%  
 产出时效 当年实验室备案完成时间 5 5 100%  
 产出成本 当年科研项目支出成本 5 5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市财政及时拨付资金200万元，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培养硕士研究生1人，目前已发表学术论文2篇。目前已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专业培训场次5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规范》等相关法律与规范的要求，搭建完成新疆地区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管理网络系统”，并在全疆范围内进行了初步应用。2023年3月，团队在塔城地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开展备案培训3次，培训以线下结合线上方式开展，共计424人参加培训，其中线下123人。培训结束对学员进行考核，考核通过313人，通过率达74.00%，学员培训满意度达97.30%。通过培训考核，为进一步构建新疆科学规范统一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2023年7月，举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与备案培训2场次，共计1468人参加培训，培训以线下结合线上方式开展。其中第一期生物安全培训班共培训605人，线上467人，线下138人，第二期生物安全培训班共培训863人，线上673人，线下190人。实验室备案完成率65.46%  
截至2023年1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系统”上现有注册单位为1151家，备案并审核通过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设立单位为836家，836家单位备案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共2189个，其中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一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BSL-1）为1056个，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二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BSL-2）为1133个，全疆备案完成率为65.46%。  
培训结束后，现场针对参培人员进行填写满意度调查表，学员培训满意度93.30%。  
2023年已圆满完成了项目得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规范》、《自治区“天山英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自治区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三大一重”议事规则，经党总支上会讨论、决策，上报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审议，卫健委机关按照规定的程序上报政府申请设立项目。自治区科技厅2023年批复此项目，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严格按照自治区科技厅立项审批文件报、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该项目主要任务是立科学规范的新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体系。确保我区生物安全实验室安全。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4个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和1个成本指标、1个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给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相关科技团队可以提供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佐证，成本支出由财务科提供原始凭证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科技项目合同书，科技项目负责人实际工作情况与当年的科技项目工作计划，合理确定本年的需求，本年项目资金200万，其中：咨询费1万元（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差旅费12万元（项目推广、研究调研等外出差费），专用材料5万元（课题需要材料），劳务费8.5万元（课题无收入人员劳务费），委托业务费126万元（项目团结委托方和非本单位合作方），其他商品2.5万元（间接费用），信息网络购置及软件购置更新45万元。  
由此编制项目所需的总金额以及需要达成的绩效目标  
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科研项目2023年开展，该资金保障科研项目得正常开展，各项费用支出分配，其中：委托业务事项支付126万元、专家咨询费支付1万元，外出培训及推广差费12万元、专用材料购置5万元、科研团队无工作收入学生劳务费支出8.5万元、论文发表等费用2.5万元、服务器购置45万元。符合“天山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科研项目进行得分配，项目运作完全能覆盖需求，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预算数200万元，在2023年4月3日到位，实际到位资金200万元。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0万元，实际共支付179.24万元，预算执行率89.62%，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4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务管理制度、《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购〔2018〕6号）以及乌财行【2023】48号《关于下达2023年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第一批重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批复资金的规定。同时，每笔资金的申请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总支上会审议通过后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申请资金的支付，疾病病预防控制中心严格按照资金的用途申请财政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48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中心制定相应的财务和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如：《市疾病预防中心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合同等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0分，实际得分5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目标值是>=1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人。  
数量指标“发表论文数（篇）”的目标值是>=1篇，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篇。  
数量指标“申报软著”的目标值是>=2项，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项  
数量指标“专业培训场次”的目标值是>=5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次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32分。  
2.产出质量  
实验室备案完成率的目标值是>=5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65.46%。  
质量达标率得分为8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当年实验室备案完成时间：项目于2023年12月完当年实验室备案，已100%完成。得分5分  
4.产出成本  
当年科研项目支出成本小于或等于200万元，当年支付179.24万元，未超支，得分5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50分，得分5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分，实际得分5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验室备案覆盖率”，指标值：逐步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系统”上现有注册单位为1151家，备案并审核通过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设立单位为836家，836家单位备案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共2189个，其中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一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BSL-1）为1056个，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二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BSL-2）为1133个，全疆备案完成率为65.46%。有效得提升了生物实验室的安全防护水平，该项工作圆满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备案单位满意度”，指标值：≥85%，实际完成值：≥93.3%。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备案单位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3.3%。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立项程序要规范，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要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要合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执行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做好绩效全过程监督，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2.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确保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3.落实资金问题，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项目建设坚持层层审批原则，做到操作程序规范，严格按照上级审批项目建设规模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执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实施，业务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项目实施人和绩效填报人员培训学习更新滞后。  
2.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应该是反映项目执行的核心指标，而不是反映内部实施或内部产出的指标。**

**六、有关建议**

**一是构建专业、客观、独立、多样的绩效评价主体。在可能的条件下，引入社会绩效评价组织，专家，高效研究人员等。还应加强对外公开的效率，促使公众参与到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执行的过程中，重视社会公众对绩效评价的监督。最后，要加强部门内部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指标设计和绩效评价的专业技能。  
二是提高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要与项目支出和项目贯穿全程的相关性，这样便于后续的评价的情况，同样能使得部门在运用预算资金的过程中能始终牢记项目完成情况，不偏离社会责任，可以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对于项目支出工作的反映，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尽量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  
三是重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中的问题总结，这是发现问题的开端。其次，将结果进行公示，以促进部门间的相互竞争和部门外部的监督。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也可以反向促进单位内部预算资金统筹安排和项目的执行，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而提高社会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